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3 层

二〇一八年八月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期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纪鼎利”）委托，为公司实行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并就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终止本期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于公司终止本期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与公司终止本期激励计划事项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当地政府有关部门、世纪鼎利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终止本期激励计划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的专业报告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终止本期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终止本期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终止本期激励计划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期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的相关情况

1、2017年6月12日，公司于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实施本期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2、2017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2017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8月30日为授予日，拟向10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68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7年9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公司实际授予 98 名激励对象 1,60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4、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2 月 12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97 元/股。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的第一期的全部限售性股票 4,750,500 股（未包含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数量）和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80,000 股，回购注销股票共计 4,930,500 股，回购价格为 5.03 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7、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实施完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03 元/股调整为 5.01 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终止本期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一）终止本期激励计划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资料，由于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

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的波动，继续推进和实施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对激励对象的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考虑后决定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终止本期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终止本期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由于受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因此，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充分落实员工激励，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经过谨慎评估后拟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配套文件，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084,500 股。其中，关联董事朱大年回避表决。

2、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关于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配套文件，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084,500 股的决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配套文件，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084,500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终止本期激励计划事宜已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终止本期激励计划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03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8月30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560,861,7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4日。

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5.01元/股。

2、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本期激励计划95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84,500股。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55,931,218 股减至 544,846,718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终止本期激励计划的原因及回购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数量、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终止本期激励计划尚需办理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终止本期激励计划事项，公司尚需依法履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程序及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终止本期激励计划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终止本期激励计划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本期激励计划的原因及回购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数量、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就终止本期激励计划事项，公司尚需依法履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程序及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姜 敏

经办律师：

林丽彬

经办律师：

王 琼

2018 年 8 月 9 日